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年度第 學期 選修畢業論文/作品一申報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選課學生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研究方向 或 論文題目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課程說明：畢業論文相關規定如下

- 一、**專班**同學修畢學位前均應完成「畢業論文/作品一」與「畢業論文/作品二」各三學分，共六學分。
- 二、專班同學在選修「畢業論文/作品一」前，應先與相關教師晤談，經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即可自第一學期起選修本課，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助理教授級以上專兼任教師，或其他經本專班執行長同意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
- 三、選修「畢業論文/作品二」同學，應於選課前通過「論文研究計畫提案」(thesis proposal)，內容應至少包含：論文題目、主題重要性(或研究動機)、文獻初錄、研究步驟設計等。口試委員至少應有三名，除指導教授外尚應有外校教師至少一名，並可委請實務界資深人士擔任，**惟考試委員資格仍須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口試結果應以多數決裁定「通過」、「不通過」、「條件通過(經修正並獲指導老師簽可後即屬通過)」三者為之，口試得舉行多次。
- 四、本班同學在選修畢業論文與撰寫畢業論文期間得於申請學位口試前一學期提出較大幅度之「更換題目」或「指導教授」，如在論文企畫提案口試已執行完畢後始更換題目及指導教授，或經原指導教授要求，即應重新舉行口試。更換題目時間若已修畢畢業論文課程，無須重修。更換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專班執行長**同意簽字後於規定期限內填報註冊組呈校長核准。
- 五、其他相關規定，請詳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論文課程及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系(所)主管		系(所)承辦人		校內分機
	(請簽章)			
備 註	請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兩週內，將本單送傳播學院在職專班辦公室備查			